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工程简况

春风油田排 601 西块（北区）产能建设工程计划部署油井 9 口，设计产能 1.83 万吨/年，实际共部署油井 9 口，实际产能 1.37 万吨/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实施部署井 9 口，新建 5 座单井井场和 2 座 2 井式井场，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1.45km 和集油干线 1.46km，新建注汽管线 2.72km。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7663.13 万元，环保投资 10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42%。实际总投资为 4625.05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27%。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12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01 西块（北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 月 10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20]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该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11 月全部建设完成；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3 年 12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井及配套设施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3 年 11 月 22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2023 年 11 月 26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井场设置了泥浆不落地装置，钻井液回收利用，委托了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在现场设置泥浆罐用于收集废弃泥浆和岩屑，定期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钻屑临时堆存在场地内，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

2.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了施工场地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本项目采用水基钻井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通过“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将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最终与废弃泥浆一起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施工期施工作业废液已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期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水可以依托春风联合站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采出水依托春风联合站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3. 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井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施工期施工作业废液已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期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期钻井现场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采出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相关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井下作业废水主要包括修井作业产生的井筒循环液、井口返排水、冲洗水、冷却水（机械污水）。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工作，无井下作业废水产生，后期井下作业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依托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 2、废气

施工期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本工程运行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油气集输和处理过程中的烃类无组织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密闭集输流程，定期对管线、设备进行巡检。

#### 3、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钻井噪声、构筑物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沙漠戈壁地带，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无大型野生动物。同时施工周期较短，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将消失，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

声等。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管理，施工结束后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的钻井固废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相关要求。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无钻井固废遗留。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经调查，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已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在施工过程中土石方主要来自采油管沟开挖、修建施工便道和通井道路，基本能做到挖填平衡，无弃方。

根据环评文件和实际调查得知，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会产生清管废渣、落地油和清罐底泥，全部属于 HW08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验收期间，暂未进行井下作业和管线清理；本项目后期在井下作业过程中采用玻璃钢船型围堰，落地油全部回收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清管废渣和清罐底泥全部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 5 建议

加强对落地油、油泥（砂）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其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6 其它说明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新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0203-2023-025-L。